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9 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董事李德华、龙隆、王忠年、职慧、于秀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16 年业绩快报》出具的数据，按照《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相关程序办理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879 万股，回购价格为 4.65 元/股；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65.88 万股，回购价格为 6.57 元/股。

《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未达到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